**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**

石河子开发区公安分局东明新村派出所：

本单位因 （填写用途），需要用到易制毒化学品： ，预计年涉量 吨，本单位保证易制毒化学品只用于合法使用、生产、经营，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，不挪作他用，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并自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，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，我单位（个人）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备注：1、单张《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》只能证明一种易制毒化学品的合法使用；

 2、化学品用途尽量填写详细；

 3、《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》加盖公章才有效；